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ST 东碳 公告编号:2007-05

##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原定于2007年1月26日下午14:00召开的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原定为2007年1月24日至2007年1月26日。因公司国有法人股东数量较多,尚未完全取得相关国资和财政主管部门批复,经请示交易所,决定现场会议延期至2007年2月9日14:00时召开,网络投票时间延期至2007年2月7日—2007年2月9日。股权登记日不变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2月9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2月7日至2007年2月9日,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1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7、出席会议对象

(1)2007年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 8、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7年1月19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2)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复牌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将审议《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细内容请查阅2006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

合并举行,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债务承担并豁免内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于2006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相关内容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其中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具体如下: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了相关股东会议,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代理人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股票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东光路桌子山22号  
邮政编码:643000  
热线电话:0813-2600887,2600600,2600884  
传真:0813-2606903  
3、登记时间:2007年1月19日—2月9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2007年1月26日上午9:00—12: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2月7日至2007年2月9日,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简称为“东碳投票”,沪市投资者股票代码为738691,如下所示: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91	东碳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新电碳”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赞成,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
738691	买入	1.00元	1股

如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将申购股数由1股变更为2股或3股即可。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07-07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再次延期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原定于2007年1月20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股东提案,公司董事会已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延期至2007年1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07年1月5日和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007年1月22日,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758.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8%)和第二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73.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共同出具的《关于推迟召开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因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相关准备工作仍未完成,提议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再次延期至2007年2月12日。

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再次延期至2007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时召开。

除此之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及会议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附: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推迟召开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关于推迟召开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乐山市国资公司于2007年1月10日向贵公司并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推迟召开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因乐山市国资公司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提议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至2007年1月31日召开。

截止目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相关准备工作仍未完成,现提议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推迟至2007年2月12日召开。

四川省电力公司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33 股票简称:白猫股份 编号:临 2007-002

##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澄清媒体报道的涉及公司资产重组事宜的公告

近日,某媒体报道涉及本公司资产重组事宜。为此,本公司特向大股东新洲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求证,并分别得到两大股东的回复。

新洲集团回复称:“某媒体刊登的涉及贵公司资产重组的报道已悉。由于资产重组方案未定,我司人员没有就贵公司资产重组事宜接受来自该媒体的采访或向其提供资产重组方案,报道的内容可能误导广大投资者,请贵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回复称:“关于近

日某新闻媒体报道的涉及贵公司资产重组之事,本公司声明如下:

涉及白猫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正在与有关方面研究、协商、报告,尚未形成确定的方案。”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 2007-001

##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询问公司大股东及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并

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原水股份 编号:临 2007-03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于2007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短期投资暂行办法》。

2007年1月22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刘强、王绥娟、吴守培、张伯冰、柴森林、缪恒生、杨建文、李扣庆、潘飞),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投资暂行办法》。

特此公告。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0069 简称 银鸽投资 编号:临 2007—005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为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提供人民币叁仟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为壹年;审议通过了为河南汇通集团肉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汇通”)提供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贰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为壹年。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许继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捌仟陆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注册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设路178号,法定代表人王纪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电气、信息、环保、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制造、销售继电器、继电保护屏及综合自动化装置、计算机、通讯设备等。

截止2005年12月31日,许继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346,876,877.56元,净资产为335,266,566.64,净利润10,602,013.26元。  
河南汇通成立于1994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注册地点河南省漯河市漯舞路106号,法定代表人郭号召,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肉食冷藏、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止2005年12月31日,汇通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81,403,706.36

元,净资产为485,666,690.48,净利润98,381,401.09元。  
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范围是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券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中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要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以上担保事项生效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人民币24,000万元,占公司2005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41.11%。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 许继集团、河南汇通营业执照和财务报表。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23日刊登的《上市公告书》元”,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中,第四节第五项本次股票发行费用总额为“1,471元”应更正为“1,471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 东北高 编号:临 2007—008

##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1月23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

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黑国资产[2007]37号),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3日